

富民县政协提案答复清单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对富民县政协十届三次会议第123号提案的答复		
李在松委员： 关于加强绿美乡村建设的建议提案收悉，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		
办理 结果 清单	建议一	关于强化宣传的建议
	当年完成事项	一是充分利用县媒体、微信公众号、抖音等多种渠道，广泛宣传省、市、县关于绿美乡村建设的决策部署，做到家喻户晓、人尽皆知，营造人人参与绿美乡村的良好氛围。二是乡镇政府所在地机关企事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，拆违建绿，拆围补绿，加强庭院绿化美化，在建筑物墙面、阳台、屋顶等开展立体绿化美化。三是围绕“村旁、水旁、路旁、宅旁”，在边角地、空闲地、闲置宅基地、拆违地和乡镇街道、主次干道、活动广场等乡村公共空间，宜树则树、宜花则花、宜果则果、宜菜则菜，广植乡土树种，千方百计增加绿地绿量。四是引导发动农户在房前屋后、庭院内建设“小花园、小果园、小菜园”，破墙透绿、见缝插绿、培植绿篱，建设美丽庭院。
	当年推动工作	
	明年待落实事项	
	不能采纳原因	

	建议二	关于因地制宜建设的建议
	当年完成事项	根据省、市文件精神，结合富民县实际，已制定印发《富民县绿美乡村三年行动实施方案（2022—2024年）》。从加强人居环境整治提升、保护乡村自然生态、提升乡村绿化美化、发展乡村生态产业四部分重点任务进行指标明确和任务分解，2022年创建完成1个省级绿美乡镇（赤鹫镇），66个市级绿美村庄；2023年创建1个省级绿美乡镇（散旦镇），1个省级绿美村庄（石桥村），67个市级绿美村庄；2024年重点推进2个绿美乡镇（东村镇、罗免镇）、2个省级绿美村庄（麦场村、罗富村）、49个市级绿美村庄建设。
	当年推动工作	
	明年待落实事项	
	不能采纳原因	
	建议三	关于加大资金资源整合的建议
	当年完成事项	进一步高效整合财政、生态环境、住建、农业农村等部门项目资源资金，形成资金齐集效应。省级绿美乡镇、省级绿美村庄通过省级验收后，省级对干得好、干得快、示范成效明显的村组，会给予一定资金奖补。
	当年推动工作	
	明年待落实事项	
	不能采纳原因	

	建议四	关于建立红黑榜制度的建议	
		已制定印发《富民县建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“红黑榜”制度的实施方案》，每月组织开展一次“红黑榜”评比，将各镇（街道）评价排名前10名的自然村列入“红榜”、后5名列入“黑榜”，对“黑榜”村及时进行问题整改。	
	当年推动工作		
	明年待落实事项		
	不能采纳原因		
附件清单：			
补充说明：对政协提案进行分解立项督办，明确责任领导、责任科室和责任人，要求承办科室、责任人认真研究提案内容，加强同政协委员的沟通，做好面商环节工作；拟定答复意见，经局领导班子审核后，报县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后，正式答复委员，并做好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工作。 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 日期：2024年7月17日			
提案办理结果：A类 （A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部分解决；B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列入计划逐步解决；C类为提案所提问题目前无法解决或留作参考。）			
联系人	李喜春	联系电话	135-795

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提案者 (领街人)	李在松	提案 编号	(2024) 123 号	承办单位	农业农村局
	面商领导	杨建松				
	提案标题	关于加强绿美乡村建设的建议				
	提案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不能采纳	
		√				
提案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部分解决 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(C类)			
	√					
提案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4 年 6 月 20 日				
	答复前听取提案者意 见(面商)方式	上门或 邀请前往	√	电话或 其他		未联系
	办理(面商)人员态度	好	√	一般		差
	答复是否针对 提案建议	针对	√	基本 针对		未针对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或 保留		不同意
	对提案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√	基本 满意		不满意
	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
提案者 签名	李在松 2024年6月20日		联系电话	15100198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随办理答复件送提案者(联名提案送领街人)。2.提案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政协提案委(地址:永定街115号县政协提案委办公室,传真:68811325),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传真: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,传真:68812001)。